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鄞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等。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

偿债能力，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31 日